

私有财产权与宪法的演进

何真¹;唐清利²

(1. 西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2.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私有财产权推动着宪法的形成并经历了近代市民宪法、现代市民宪法和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三种模式的转换与发展。由此,私有财产权与宪政实践同构了一条规律:私有财产权宪法思想决定着宪法的演进,宪法的演进必须保护私有财产权。

关键词:私有财产权;宪法;宪法保护

中图分类号:DF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024-08

传统理论上,很少有文章谈及私有财产权与宪法的演进关系。古今中外的许多学者都认为宪法应当保护私有财产权,并当然地把这种认识当作金科玉律和理论起点。他们经常大声疾呼财产和生命、自由一样重要,失却了财产就失去了人存在的基础,认为宪法上的私有财产权就是人权,所以宪法必须保障私有财产权。也有学者从民法学、经济学以及产权经济学等角度提出自己的观念(如洛克、康芒斯、奥肯、路易斯·亨金等人的观点)^①。但是这些思想的沉淀似乎更关注“形而上”的东西,而难以落到现实的层面,“因为权利所以权利”的逻辑悖论往往成为“形而上”的理论公式。基于此,笔者试图做出一种新的尝试,即以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作为方法论,综合运用经济学、伦理学、法哲学、比较法学、法制史等多学科和实证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对私有财产权与宪法的关系进行全新的审视。本文的基本假设是私有财产权是由法律创设的^②。通过恢复私有财产权的本貌,展现出私有财产权与宪法的互动景象:

人(需要)——财富——私有财产权思

想——私有财产权(由法律确定)——私有财产权宪法思想——宪法——私有财产权(由宪法确定)——私有财产权(由“新”法确定)

这一思路以人为起点,经过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和宪法总结,最终又回到人的终点,由此完成了一个“轮回”。本文的寓意也在于力图为我国此次“私有财产权不可侵犯”的人宪找到某种合乎逻辑的必然解释。同时,本文也试图以此抛砖引玉,寻求宪法制度的真正完善与稳定。

一 私有财产权是宪法产生的历史起点

私有财产权的出现首先是基于人的需要。人在创造财富与获取财富的过程中由于不受规则约束而经常发生纷争,这种没有财产权观念的状态最终由于纷争而无法满足人创造财富的目的。在人与人之间逐渐产生了“定分止争”的思想,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财产权思想的萌芽,而在该思想的指导下产生了确立财产权的法律。法律确立的财产权就是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形成后又反过来影响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变化,而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变化势必影响法律及其对财产权的定位。至此,私有财产权演进

收稿日期:2004-03-21

作者简介:何真(1976—),女,四川峨眉人,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

唐清利(1974—),男,四川宜宾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的规律可以表示为：

人——需要——生产力(财富)——财产权
思想——法律——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
思想——生产力

可是就宪法而言,虽然一经确立就取得了高于其他法律的母法地位,但是宪法的出现晚于一般的法律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以,有理由认为,私有财产权思想及私有财产权也先于宪法而存在。由于思想具有相对独立性、历史延续性和社会指导性,私有财产权思想必然对宪法在对待私有财产权问题上所持立场具有决定性作用。然而,决定宪法演进的私有财产权思想在这里已取得了不同于决定法律演进的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涵义。其原因在于,它在这时更多的是对先前法律所定的私有财产权的深层次反映和总结。在推动宪法形成和演进之前,私有财产权与私有财产权思想之间绕过了法律的“魔障”,而呈现二者直接发生作用与反作用关系的表象,即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思想。二者虽然在深层的本质上都依然符合上述规律,但进入宪法的领地后,这种规律发生了移转而表现为:宪法——私有财产权(由宪法确定)——私有财产权(由“新”法确定)。私有财产权在这里直接表现为宪法和法律的关系。但仍应该承认的是,隐藏在这条规律后面的仍然是生产力及其决定的经济、政治和财产权思想。只是这时,先于宪法存在的法律上的私有财产权,在实质上已成为这条规律运行的起点并在其终点获得新的涵义,即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思想)——宪法。从私有财产权保障的宪法制度所演进的历史进程来看,对私有财产权的保障或限制,实际上构成了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宪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在起点上,私有财产权决定了宪法的演进。“财产权是宪法产生的历史起点”[1]。它不但是近代宪法和近代自由主义国家赖以确立的支点,也是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近代国家向现代社会国家展开的重要基轴。在这里,私有财产权与法律、宪法的关系可总结为一条规律,即:

私有财产权思想——私有财产权(由法律确定)——私有财产权宪法思想——宪法——私有财产权(由宪法确定)——私有财产权(由“新”法确定)

二 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思想与宪法的同构

法律上的私有财产权与私有财产权宪法思想在宪法运动的进程中发生同构,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变化成为推动宪法运行的杠杆,并直接决定着宪法的演化。在法律的层面,私有财产权思想成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演进的桥梁,进而呈现出私有财产权的运动轨迹:“经济基础(财富)——私有财产权思想——法律——私有财产权”。但是在宪法形成和嬗变的边界上,私有财产权与私有财产权思想在与经济基础发生关系时位置发生了颠倒,体现为私有财产权经过总结而升华为含有宪法意识的私有财产权思想,并以此促成了宪法的形成和嬗变。从而出现一条表面上违背唯物主义的轨迹:“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权思想——宪法——宪法上的私有财产权——经济基础”。实质上这是我们人为割裂宪法与法律的结果而非真正产生了以上错误。因为宪法一经产生就成为母法而与部门法连为一体,所以两条轨迹实则应该合为一体。即:“经济基础——私有财产权思想——法律——私有财产权——经济基础”。因此,私有财产权思想决定了私有财产权的演进。私有财产权与私有财产权思想都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同构了某种规律。其中私有财产权占据了这条规律的起点,私有财产权思想成为了杠杆和中介。现实中,这条轨迹更多的表象是: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直接决定着宪法的演进;而宪法的演进又直接决定着私有财产权在现实中的运行轨迹;私有财产权得以定位后又反过来影响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再认识,并由此循环上升而形成规律。

三 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直接决定着宪法的演进

(一)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

为了便于更清晰地研究私有财产权与法律、宪法之间共筑的演进图景,我们将研究基点放置到孕育了宪政土壤的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的历史环境中。

1. 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理论分析

第一,受西方资本主义不同时期的经济思想和政治思想演化的影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轨迹是:从提倡私有财产权“自治主义”的自然法思想到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思想再到“不可侵犯”思想。15—17世纪中叶是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这一时期的私有财产权思想是“自治主义”自然法思想。其理由源于当时的主流

经济学思想和政治思想。其主流经济学思想是重商主义,与此呼应的政治思想则是鼓吹“天赋人权”的自然法主义。作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载体的私有财产权自是摆脱不了具有强烈自治主义色彩的思想的影响^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私有财产权思想是“神圣不可侵犯”思想。这一时期“经济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重农学派标榜的“自由放任”主义原则成为经济思想的旗帜。与之匹配的政治思想则是推崇“功利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由此衍生的私有财产权也必无力免疫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之涤荡。所以,这一时期的私有财产权思想是以追求自由与功利为目的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思想。当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私有财产权思想是“财产权不可侵犯”思想。由于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不能解决垄断的现实,宣扬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的经济思想盛行其道。这一时期的经济学思想总体上都强调“国家干预”主义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并注重对个人和社会民主的维护,力求在实现国家、社会与个人利益的平衡中维护资产阶级整体利益。如影相随的政治思想则强调以维护整体利益为目标的“社会本位”思想和“社会福利”思想,因而社会民主的地位日益凸显,并在现实中体现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与之血脉相承的私有财产权思想自然就是以尊重社会利益为前提的“不可侵犯”思想。

第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核心是私人是财富最终的所有者,财产权在终极意义上都属于私权,私有财产权是私有制和人权的载体。因为通过上述的探讨我们可以发现,无论在资本主义的哪个阶段,其社会性质决定了资本家的最大兴趣就在于对财富的获取。有了财富他们就可以摆脱封建势力的控制而实现自治,有了财富他们才能够实现自身最大的价值而得以自由。因此,私有财产权几乎等于资本家的生命,并成为保护资本主义的命脉——私有制的最佳工具。

第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实质是私人对财富控制量在一定范围内“量”的伸缩与分割,而不是其权利的本身姓“私”的“质”发生了变化。如上所论,正是由于私有财产权思想在演进的历程中保持了核心和“质”的稳定,西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才得以稳定。而财产权的裂变,出现了公有财产权与私有财产权的分野。这一分野,一方面是私人对自己所占有的财富量向国家有意割让后

的部分收缩;另一方面,国家在收取这部分财富后将之化为公有财产,并为此承担保护私产和促进私利最大化的责任。这样私人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有可能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由此减少了社会财富的损耗,从而提供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巩固和发展的动力。这实质上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决定了财产权裂变的必然,由此也决定了私有财产权必须发生量的伸缩和分割。

2. 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理论分析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权思想是随着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入而演进的,其发展的轨迹大致是:从最初“否定”一切私有财产权,到逐渐“承认”生活资料私有财产权,直至承认主要市场要素可部分进入私有财产权。在社会主义早期理论和实践中,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消灭资产阶级”、“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和“消灭压迫”,由此决定,它的基本经济思想主要在于反对商品货币经济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因此,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对待私有财产权采取坚决排斥的政策,并将一切财富收归公有。列宁在领导苏俄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更是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反对一切“私”的东西。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日益积累,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探索其建设道路过程中对社会主义本质有了深入认识,提出社会主义的发展也有阶段性。受此决定,其经济思想开始部分地恢复对商品货币经济的认识,认为社会主义存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相应,其政治思想也由“战争与革命”转向“和平与发展”,并形成社会主义将与资本主义长期“共存”与“竞争”的认识,私有财产权也逐渐在认识上与所有制分离而成为资源配置的微观手段。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核心是国家是财富的最终所有者,财产权在终极意义上是公权;私有财产权是由国家赋予,私有财产权的发展空间取决于公有财产权的发展意愿。其原因在于: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总是把财产权制度和反对剥削的本质要求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理论上未能很好地对财产权与所有制的关系进行梳理。从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轨迹看,在“量”上有向其纯粹意义复归的趋势。但是,这一进程中再度萌生的私有财产权已丧失了其私权性,并且在实质上成为实现国家目的的公权。在更深的层面上,社会主义的财产

权观念包含了强烈的阶级意识^④。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演进的实质是逐步扩张私有财产权的量,并在保持财产的人与人的关系的本质不变和作为经济基础的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逐步回复财产的人对物的效用关系和私有财产权是“私权”的“质”。马克思曾指出:“共产主义并不是剥夺任何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是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2](267页)。私有财产权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演进历程已经对此给予了有力的证明^⑤。私有财产权的“私权”的“质”也会随着其“量”的扩张而现形。当然,由于对社会稳定的维护和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这一变化只能是渐进式,且变化中还应顾及所有制与财产权及人与人的关系。不过对私有财产权的“质”的复归已是必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私有财产权不存在了,但还将“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3](832页)。

综上所述,纵观私有财产权思想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演进,二者在轨迹、核心和实质上都涌动着历史的积怨与仇隙,但二者又无法违背自然的规律。二者开始学习追求“生态平衡”的自然法则,竞争与比较中多了借鉴与互补。最终回到一条原初的轨迹:经济基础——思想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包括法律)——经济基础。其中经济基础是最根本的决定者,政治上层建筑是最重要和最有力的反作用者,思想上层建筑是跨越此岸与彼岸的桥。它们在这条路上层层决定又层层反作用,由此推进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只有在这条大道上前进并实现其上升式的无止境循环,才能获得解放与自由。因此,私有财产权思想与宪法结下了难解的情愫,它们之间也必然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而发生决定与反作用的关系。

(二)私有财产权思想决定着宪法演进的逻辑起点与模式转换

私有财产权思想本身的变迁决定着私有财产权在法律中的定位。在宪法产生后,它便成为私有财产权的最高定位形式。私有财产权先是法律对私人控制资源的正当性及份额的定位,后又成为宪法演进的动力并在宪法演进中获得重新定位。因此,宪法在这层含义上就是对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反映和对私有财产权关系的重新确认。世界各国的立宪主义

历史的发展进程也正好对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根源于它们的物质生活关系”[4](32页)。政治、经济思想所根源的社会物质生活关系发生变化,它们也会随之变化。而法的关系的变化是二者变化的集中体现,并由此反映社会生活全貌。由于私有财产权思想是社会关系的基本内核的抽象,而私有财产权是该内核抽象为宪法关系的模本。所以,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变直接决定着宪法的演进。这里我们可以借用凯恩斯的话作为评论:“经济学家及政治学家之思想,其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5](326页)

1. 宪法演进的逻辑起点是承认私有财产权具有“二重性”本质

宪法演进需要一个动力系统,在这个动力系统之中,生产力是宪法演进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是宪法演进的根本动力,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的对立统一是宪法演进的直接动力,世界经济的融合是宪法演进的外部动力,私有财产权本身的质与量的变化揭示了宪法发展的形态和道路。而私有财产权具有法律关系和伦理关系两重本质,这两重本质的比较与组合决定了私有财产权自身的质量表现形态,并由此构筑了宪法演进的逻辑起点。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发展的”[4](83页)。马克思还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4](108页)。法律对财富的占有获得权威的认可而出现财产权,而私有财产权思想是这个动力系统推进宪法演进的杠杆。宪法从此只能具有相对的稳定和绝对的运动直至否定自己的存在^⑥。

在理论上,私有财产权在本质上是法律关系与伦理关系的统一体。对第一重本质而言,强调私有财产权是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其目的只在于用规则划定私人对财富追求行为的边界,而不在于探究私人对追求财富所持心态之“善”与“恶”。它强调私人在法定的自治范围内摄取财富和满足私欲的自由,而不鼓励私人主动的承担善待他人和社会的责任。而第二重本质,私有财产权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其目的在于教导私人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

要保持内心与人为善和行动无害于人,而不在于保护私人所享法权的完整和行为是否符合程序要求。它强调对社会和他人的责任,而不关注财富的效用和私利的满足。换句话说,私有财产权在法律关系的层面以权利为依托,并因此成为不折不扣的“私权”。而它在伦理关系的层面是以义务为依托并由此为公权的介入打开了缺口。二者的紧密结合共同构筑了私有财产权的本质:一方面实现了私人自由追求财富的愿望和社会资源的最大效用,另一方面又保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性化色彩。因此,私有财产权具备了资源配置、激励和约束等多种功能。正是如此,私有财产权才具有了其终极意义上实现人自身福利和划定公权与私权维度的潜质。所以,私有财产权“二重性”本质的矛盾运动是私权与公权矛盾运动的动力所在,宪法在这里找到了演进的理由和必然。

私有财产权思想决定着私有财产权的两重本质的不同组合形式,而该不同组合始终决定着私有财产权生存能力的强弱和社会呈现的状态。即:(1)偏重于强调其法律本质能增强其自治能力和扩展其自由空间,其社会状态往往重视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2)偏重于强调其伦理本质会弱化其生存的独立性,并为公有财产权的深入创造机会,其社会状态往往重视对公有财产权的保护;(3)当然对二者同等关注的结果是形成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最佳组合,这也是最良性的社会状态,但往往可遇而不可求。对以上组合的选择直接决定了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方向和程度,其方向和程度决定着宪法模式演进的逻辑起点。

2. 私有财产权思想所决定的两重本质组合形式构造了宪法价值观的基石

宪政实践中,我们分别对其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历史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大致的结论是:私有财产权思想的两重本质的组合至今没出现上述第(3)种情况,而恰恰形成第(1)和(2)种局面。这两重组合奠定了传统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与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的基础。

第(1)种组合由于突出强调了私有财产权在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其“定分止争”的功能较为明显。而财产关系的明确有利于增强人们在追求财富过程中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感,从而有效地实现物的

最大效用和私人的最大福利。这对实现资本的快速积累和增值有直接关系。因而,这种组合一直深受资本主义国家的倚重。具体又表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权思想始终以私人本身为目的,并以对私权的维护为核心。可以说,这正符合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价值观。经过现实的沉淀后,以法律关系为轴心建立起来的私有财产权思想体系转化为以所拥有的物的多少来定人的社会地位的观念体系。这种观念体现在宪法中,就是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从此,私有财产成为维系资本主义伦理的主要工具^⑦。所以,偏重私有财产权法律关系本质的结果便产生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⑧。

第(2)种组合由于突出强调了私有财产权在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其“定位排序”的功能较为明显。而“名分”关系的确定有利于增强私人对所属群体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从而有效地培养了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恩格斯说:“如果不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的讨论道德和法的问题。”[5](113页)所以,对伦理本质的强调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分配的公平。这恰好是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价值观的追求,因而这一组合深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珍爱。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中实行”[6](102页)。具体到社会主义国家处理财产权的过程中,其基本思想往往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强调财产的“公权”性质,并且经常把私有财产权视为对公有财产权的补充。国家为私有财产权的行使附加了许多条件,私有财产权的范围也往往取决于公有财产权的意愿和私人所具的身份。经过现实的沉淀后,以伦理关系为轴心建立起来的私有财产权思想体系转化为以人的社会地位来定所拥有的物的多少的观念体系。比如,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就明确规定:“在权利和责任平等的基础上,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马克思曾精辟地说:“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

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交换。”[6](926—927页)这种观念体现在宪法中,就是社会主义初期实行计划经济时代的“否定”一切私有财产权。在这一时期的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都明确规定,国家经济成分里只有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成分^①。所以,强调私有财产权的伦理关系本质观就产生了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

3. 宪法价值观直接生成宪法的基本模式

最基本的两种宪法价值观在比较中形成了三种基本的宪法模式,即近代市民宪法、现代市民宪法和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7](9页)。易言之,传统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推动了近代市民宪法和现代市民宪法模式的形成和发展。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是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模式形成和发展的理论之源。日本著名宪法学者杉原泰雄对以上三种宪法模式做了系统的研究。他认为,近代市民宪法所反映的价值观念的支配要素都是追求“资本主义财富的快速积累和资产阶级利益的最大化保护”。它们的着眼点都是市民、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因此,几乎所有近代市民宪法的国家都把“私权神圣”、“契约自由”和“所有权绝对”作为基本的宪法原则^②。现代市民宪法是一边维持资本主义体制,一边对近代立宪主义型市民宪法进行修正的宪法。它是近代市民宪法不曾出现过的新的对应。即社会国家(福利国家)的对应——对经济自由权的积极限

制和“社会权”的引进;加强参政的保障等[7](114—145页)。现代市民宪法在资本主义体制下,为了使阶级斗争体制内化,确保安定的利润追求,一方面给予被统治阶级像人一样生活的保障;另一方面要求统治阶级引进并实行近代市民宪法之下未曾承认的各种制约^③。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模式是对近代市民宪法进行彻底批判的宪法。它认为资本主义体制不能保障以工人为中心的民众过人的生活。1871年的巴黎公社,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都试图在人权保障、民主主义等各种问题上,从质量两方面都超过近代立宪主义型市民宪法[7](146页)。因此,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模式都确立了以国家保障民众权利为中心的无产阶级(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并与此相应地确立了对公有制和作为公有制强力实现手段的公有财产权的国家主体地位。其追求的是人在身份和财产上都取得名副其实的平等与自由^④。至此,我们找到三种宪法模式中两种宪法价值观的影像。即近代市民宪法模式就是资本主义形成、巩固时期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传统资本主义宪法价值观的体现。现代市民宪法模式就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传统资本主义宪法价值观的体现。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模式就是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价值观的体现。就总体而言,这三种宪法模式已具有了相当的涵盖力。因此,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演进决定着宪法模式的转换。

注释:

- ①比如说,“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见(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宣布:“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康芒斯更明确指出,“财富是使用价值,由脑力、体力和管理的能力添加到否则无用的自然原料上面,但自然原料如果和稀少联系起来,就需要取得独占的权利”,而“财产是有权控制稀少的或者预期会稀少的自然物资,归自己或是给别人使用,如果别人付出代价”,(美)J. R.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56页。“功利主义”认为,保护私人财产权是人们进行劳动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之源。“如果对人们的劳动成果不加保护,人们将丧失生产的动力”,(美)路易斯·亨金等编《宪政与权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58页。“天赋人权”理论认为,私人的财产权与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等等同属“天赋人权”,它们存在于国家之前,不允许国家及任何人侵犯;其次,财产权是个人自由的渊源和保障,它是自由的个人所必不可少的(参见前引书,第154页)。
- ②笔者强调对权利的实证分析,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看,任何权利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换句话说无法律保护就无权利。也就是说,该权利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应该是该权利先得到法律的认可,因而笔者在本文中论及的私有财产权都是以法律创设作为立论的前提。
- ③笔者认为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私有财产权思想是强调“自治主义”自然法思想。当然,许多人认为自然法思想呼吁的是“自由主义”。但笔者认为,就自然法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来看,正值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进行殊死搏斗的时期。就双方力量看,封建势力还略占上风,因此新兴资产阶级更多希望借自治来保全自己,至于自由并无太多奢望。换句话说,这一时期的自由完全是为了自治而存在。

- ④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关系实质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我们分析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核心不难理解这一逻辑:既然国家的主人是人民,为了保障人民的利益,就需要国家把财富集中起来并按人民的意愿进行分配。其实就是人民分配财富给“自己人”,从而使财产权思想具有阶级意识的成分。
- ⑤随着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入,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得到认同并迅猛发展,最终市场经济体制已被接受为一种基本的社会模式。如果社会财富仍然被完全集中在国家的手里,社会财富的增长只能取决于国家运用公有财产行使职能的好坏。私人由于没有独立的财产便无力承担责任和对社会财富的增进产生影响。由于市场主体的缺位,市场经济就不能存在,所以,与市场经济手段相结合的私有财产权必须得到与国家职能或执行国家职能的强力计划手段结合的公有财产的尊重。
- ⑥最开始采用“诸法合体”的方式对这对财产权进行调整,结果私有财产权具有浓厚的公法色彩,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于是出现公法与私法的分立,分别维护作为“公权”手段的公有财产和作为“私权”手段的私有财产。但二者的对立超出了“和平”的界限,私有财产权也最终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新兴资产阶级更看重财富的安全和获取财富的可预见性。于是对以往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斗争的历史进行总结,从而形成以限制公权为目的的私有财产权思想,并把它作为划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所享有的私权与公权的界限。为使这条界限得以稳固,以宪法作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契约成为历史的召唤与必然。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之间并没有停止斗争。一方面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对私有财产权极力的肯定,另一方面私有财产权本身的狭隘,又导致了资产阶级为了整体利益,以及无产阶级为了自身的解放对其进行否定。因而,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发生量的伸缩,即“量”变。而在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对传统资本主义私人财产的“质”的否定,即“质”变。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权正在新的“量”的基础上酝酿“质”变,并向着其纯粹意义上的“质”回归。在这一过程中同时进行着“质”、“量”互变。随着世界经济的融合加深,各国对私有财产权的性质和内涵开始重新审视。越来越多的国家突破了传统理论中将财产权与所有制挂钩的成见,对财产权的理解越来越技术化。许多国家因此尝到了繁荣的好处,私有财产权思想发生了空前的转换。与此相应,经济的融合带来了各国相互学习的环境和动力,这给宪法演进的快慢和方向增加了一种外推力。以上合力共同推动着宪法的运动,并决定和影响其发展的形态和方向。但从根本上考察,推动着私有财产权与宪法演进的根本力量最终还是离不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恩格斯更是明确地谈论了法的演进与经济矛盾的矛盾运动关系,指出:“‘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8页)。所以,生产力、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的对立统一、私有财产权本身的质与量的变化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世界经济的融合共同构筑了宪法演进的动力系统。
- ⑦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前两个时期,对私有财产权伦理本质的轻视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其经济危机和社会无序。由此在注重其法律关系本质的同时,对更多关注伦理关系本质的呼声越来越高。这成为宪法演进的直接推动力。其演进的总特征是,仍然以强调法律关系这一本质为基础,但开始在一定范围内关注其伦理本质。具体体现在其演进的轨迹和实质中逐渐加重了私有财产权的社会责任、限缩了其自由度,并对其进行了一定“量”的分割。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各国宪法中变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为“不可侵犯”就是明证。
- ⑧私有财产权在宪法中处于基础地位,私有财产权的本质观是宪法对社会反映的基本指导观。
- ⑨随着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入,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明白,物的“稀缺”和对物的效用的最大化是任何国家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因为这是增加社会财富实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及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这里所达到的目标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在。所以,私有财产权思想在继续重视其伦理本质的同时,开始提升法律关系本质的地位。这正好体现了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中对物的效用的追求,及其“质”的复归这一实质。这一点表现为私有财产权思想的运行轨迹的变化。这成为了其相应宪法价值观的基础,与之对应的宪法条文也反映了这点。例如,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各国宪法中通常规定:私有经济是公有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人对生活资料的私有权和继承权。在市场经济时期则规定:公有经济是其基础,私有经济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私有财产权的范围有所扩大并获得了其他法律的保护。
- ⑩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私有财产权思想在近代市民宪法中都体现为“私权至上”和“财产权神圣”的宪法条文。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开其端,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1789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占为公有”。这些条文的表述,构成了近代市民宪法的总特征,并以此彰显了传统资本主义宪法价值观。
- ⑪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不可侵犯”成为私有财产权思想的内涵,它在现代市民宪法中体现为“社会责任”、“社会公正”、“社会福

利”和“有限所有权”的宪法条文。1946年《日本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财产权不得侵犯。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依法律规定之。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下得收为公用”。1947年《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及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十四条也说明了这点。可见，在垄断时期，资本主义的宪法价值观经过修正直接促成了近代市民宪法向现代市民宪法的转换。

⑫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模式中，私有财产权思想在宪法中体现了比较突出的“国家观念”和“公权意识”。它在宪法中使用了对财产主体区别对待的条文，往往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与之对照规定“私人财产不可侵犯”，也有时取消私有财产权的存在，通常也不承认个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反对剥削。1936年《苏联宪法》奠定了这种模式的基础，它完全取消了私有财产权在宪法中的地位。第五条：“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表现为两种形式：国家财产（全民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财产（各集体农庄财产、各合作社财产）”。1968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在继承苏联模式的同时又有所突破，其中较显著的进步是第十六条：“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法律基础上，并且给予适当的补偿，才能征收财产。只有在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达到利于公共利益之目的时，才能采取征收的办法。”此外，还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随着其私有财产权思想在继续重视其伦理本质的同时，开始提升法律关系本质的地位。它们的宪法在保持其苏联型社会主义宪法价值观的精髓的前提下，都对该模式的细枝末节有所突破。

参考文献：

- [1]赵世义. 经济宪法学基本原理[J]. 法学研究, 2001, (4).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7] (日)川岛武宜. 所有权的理论[M]. 日本: 岩波书店, 1949.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Evolution

HE Zhen; TANG Qing-li

(Law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Chengdu, Sichuan 610064;

Law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74, China)

Abstract: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constitution and experienc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ree models of modern civil constitution, contemporary civil constitution and Soviet socialist constitution. Thereby,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jointly form a rule that constitutional thought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directly determines constitutional evolution and the latter must protect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protect

[责任编辑: 苏雪梅]